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到、退勤時間

 業經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（98年2月11日）、

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（101年9月5日）審議通過、

 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(109年2月26日)審議通過

1. 為加強提昇教學、為民服務品質及提高行政效率，並落實教職員工差勤管理暨公務紀律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2. 本校教職員工出勤時間如下：
	1. 教師部分：
3. 本校教師到、退勤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每日自08:00起至16:00止，每日連續上班8小時。
4. 應聘擔任本校代理教師準用前目規定。
	1. 職員部分：
5. 校護（含護理師或護士）、營養師、約聘心理師之到、退勤時間比照教師方式實施。
6. 職員之到、退勤時間分上午、下午各4小時方式實施，上午自08:00起至12:00止，下午自13:00起至17:00止，每日合計上班8小時。
	1. 工友部分：工友到、退勤時間比照職員方式實施，上午自08:00起至12:00止，下午自13:00起至17:00止，每日合計上班8小時。
7.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，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（集）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六十分鐘。前項哺（集）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
8.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、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、「工友管理要點」、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勞工請假規則」、及「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9.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縣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